

#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11号

---

## 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工作要求，省住建厅下发了《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合并相关事项

将原“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二、优化办理服务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各级市民中心设置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结。大厅设立帮办代办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提高申请人办理效率。

按照《枣庄市优化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实施方案》（枣建审改字〔2021〕5号）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属于“外线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审批系统中合并相关事项，修改完善审批流程、时限等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推送设置。

### 三、合理设置办理时限

此事项办件类型为承诺件，承诺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级审批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 四、强化责任落实

新合并形成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由目前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部门负责受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会商，切实履行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合并后的审批职责。

- 附件：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通知》(含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服务指南
- 3.水电气热信接入外线工程审批告知承诺书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协调推进

各地要充分认识合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对于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各地行政审批和市政、供排水及园林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配合意识，按照当地

党委政府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还未合并的要立即制定方案,明确承担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加快推进,已经合并的要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持续提高审批效率,及时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突出重点,提高效率**

各地抓紧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结,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行政审批、市政、供排水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进行“业务交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边界,理清办事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各地要对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梳理规范,公开相关法规依据、受理标准、样式格式,方便申请人查询,坚决取消没有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要求。

##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

新合并形成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原则上由目前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含“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的部门负责受理,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市政、供排水及园林绿化部门会商,履行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合并后的审批职责,及时解决处理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问题。市政、供排水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加强现

场核查、动态巡查,对未落实审批要求的,及时纠正,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法规及时处理处罚。

附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请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	（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				
施工方案	（可提供附件，内容应全面详细，包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 (一) 占用城市道路

事由							
占用地点							
占用总面积							
占用情况	占用形式						
	占用种类	例如：施工、围挡、堆放物料、停放设备等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重要道路占用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 (二) 挖掘城市道路

事由							
挖掘地点							
挖掘道路情况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 （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事由					
建设地点					
对道路、桥梁影响					
申请建设的形式、 长度、管径、管材、 埋深	建设形式	长度（米）	管径（毫米）	管材	埋深（高度）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事由	
工程建设名称、地址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名称、地址、产权单位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长度、管径、埋深	
设施迁移地址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 (五)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事由				
地点		占用绿地面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可附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生长情况等）	
涉及城市古树名木详情（可附表）				
名称	规格	保护等级	古树名木编号	备注（生长情况等）
是否涉及其他保护区域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城市古树名木位置应使用 2000 系精确坐标明）、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p>我单位（本人）承诺：</p> <p>一、遵守《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本申请所涉及内容及其他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做好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严格按批准的范围、时限内依法实施。</p> <p>三、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其它部门事项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p> <p>四、承诺在与相关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占用绿地、苗木迁移及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工作，主动配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五、一是按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实施，按要求对迁移树木进行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去向如实记录。移植后加强养护，确保成活。二是严格按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施工及占用补偿等措施。</p> <p>六、关于城市古树名木迁移事宜承诺：一是严格按迁移古树名木方案实施。二是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古树名木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等措施。三是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p> <p>我单位（本人）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p>	<p>内容应详细说明：占绿、破绿、修剪等施工方案以及对周边苗木的保护措施；伐（移）树木的请详细说明伐（移）树木的施工方案以及对交通安全、其他苗木的保护措施。移植树木的，详细说明树木移植方案，移植地点准确位置，确保成活的措施和承诺。</p>
<p>补建绿地、补植树木方案</p>	<p>内容应详细说明：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以不低于原标准补建、补植相应数量、规格的绿地、树木，并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施工。另外，需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施工具体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p>
<p>迁移城市古树名木方案</p>	<p>内容请详细说明：需迁移的古树名木基本情况，详细迁移施工方案，迁移地点的选定及环境，以及后期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措施，并注明迁移施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编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p>

## 附件二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服务指南

### 一、事项设定层级：

法律、法规

### 二、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申请主体：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属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5项内容。

### 五、申请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必要性	来源	
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及附表	原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二、规划批准文件（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实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的项目可不提供）	复印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三、施工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包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原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四、占用城市道路	示意图，重要道路占用另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原件	1	涉及此项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五、挖掘城市道路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市政管线					
七、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八、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城市古树名木位置应使用2000系精确坐标明）、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补建绿地、补植树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九、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非本人办理时提供）		原件	1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说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二）至（八）项材料可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容缺办理，按承诺时限或现场勘察时补全。

**六、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暂无中介服务；如有必要需进行现场勘察、专家论证（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七、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审核标准	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字迹清晰、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	《受理通知书》《材料补齐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0.5个工作日
审核	经办人及科室负责人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审核，组织现场勘验，需要业务协助配合的与业务主管部门联系，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	现场踏勘意见、专家意见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审查不计入主流程)
审批	根据审核及现场踏勘情况作出最终审查决定，科室制作决定文书	出具审批意见	1个工作日
办结	审批流程完成，资料归档	出具办结意见	0.5个工作日

## 八、办理方式：

自办件，现场窗口办理或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

## 九、受理窗口：

枣庄市民中心二楼 C 区窗口；此事项为市县同权事项，也可到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 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40-11:50，下午 13:10-16:50

## 十一、办件类型：承诺件

## 十二、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 十三、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 十四、是否收费：是

##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费用名称：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

收费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 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 号）

收费标准：新建道路、计划外挖掘、违章挖掘，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 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 号）的规定收费。

审批流程中所有缴费项目（如：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由收费主体按收费标准出具缴费通知或迁移预算，缴费主体确认后实施。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工程审批系统



十七、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632-3168680

十八、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工程审批系统

### 附件三

## 水电气热信接入外线工程审批告知承诺书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1、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用水、用气、用热、排水和通讯报装外线工程，管线长度 150 米以内，开挖城市道路（不占用挖掘车行道、不阻断人行道通行）小于 100 米和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工程。

2、应提交材料：（二）至（八）项材料可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容缺办理，按承诺时限或现场勘察时补全。

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必要性	来源	
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及附表	原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二、规划批准文件（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实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的项目可不提供）	复印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三、施工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包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原件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四、占用城市道路	示意图，重要道路占用另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五、挖掘城市道路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七、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示意图（要求清晰、准确）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八、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城市古树名木位置应使用 2000 系精确坐标明）、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补建绿地、补植树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方案	原件	1	涉及此项目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九、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非本人办理时提供)		原件	1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 3、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此项由工作人员填写)

(1) 下列材料\_\_\_\_\_ (材料序号), 申请人已经提交;

(2) 下列材料\_\_\_\_\_ (材料序号) 申请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 4、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审批及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二、申请人的承诺

我单位因\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 需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现郑重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四) 其他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2. 严格遵守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时间、施工区域和内容进行施工。

3. 施工作业完毕，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4. 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施工及占用补偿措施。

5.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